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2.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7.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4.44 万元。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预亏主要是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放缓，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减少，同时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从而致使公司 2024 上半年业绩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

149,353.28 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 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由于大华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存在的 19,626.98 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 3,758.11 万元，以应付各货款抵消，

065.42 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

149,353.28 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 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由于大华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存在的 19,626.98 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 3,758.11 万元，以应付各货款抵消，

065.42 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6 | 2024/7/17 | 2024/7/17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363,1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36,312.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6 | 2024/7/17 | 2024/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问)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